

证券代码：873162

证券简称：倍格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股东第一摩码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,084,530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55.3139%。冻结时，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，4,720,52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364,01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冻结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冻结系案号为（2023）京02民初301号的案件所致，后续该案并入（2025）京02民初1886号案件审理。股东第一摩码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7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京02民初1886号），法院裁定本案按山西万兴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主动下发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以及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显示，公司股东第一摩码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所持的6,084,530股股份已全部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55.3139%。本次解除冻结后无被冻结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（三）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（四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京02民初188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